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12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碩亨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訂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78萬1,098元，及其中164萬4,908元，自民國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10萬9,584元自民國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依前開說明，利息均自115年2月5日起計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2月25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8萬8,668元（計算式： $1,781,098 + \langle 1,644,908 \div 365 \times 21 \times 0.07 \rangle + \langle 109,584 \div 365 \times 21 \times 0.1499 \rangle = 1,788,668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443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1,9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喻誠德

